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代號:21340 全一頁

等 别: 高考二級

類 科:漁業行政(一般組)

科 目:漁業法規研究(包括漁業法、漁港法、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際間打擊 IUU 漁業日趨嚴厲,並要求主管當局所為之處分應與不當得利相稱。試 述我國漁業法對漁業人違規處罰的種類?並詳述何種違規行為可以併處沒收或沒入 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。(20分)
- 二、臺灣並非聯合國會員,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遠洋漁業國家之一,試述目前國際漁業 管理組織接納我國參與之國際法法源及我國目前參加的概況。(20分)
- 三、臺日於 2013 年簽署漁業協議,2014 年又達成在協議水域內漁船共同作業之規則, 試述其內容。又我國漁業法為此作了何種修正以資配合?(20分)
- 四、試問目前臺灣漁會分為幾級?其各自會員組成可細分為何?詳述之。(20分)
- 五、漁民在漁港內飼養牡蠣是否違反漁港法?漁港法有何制止、清除及處罰之規定。 (20分)